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审议《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审议《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 2、审议《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五)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 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 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 公司与哈雷·科尔勒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其持有的尤夫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尤夫”)40%的股权, 交易价格为 2 万欧元。收购完成后, 欧洲尤夫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与润炜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科技”)25%的股权,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875 万元。收购完成后, 尤夫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公司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及其所有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 收购所有股东合计持有智航新能源 51%的股权, 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980 万元。本次收购行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3 日, 智航新能源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发起人)变更手续。自 2016 年 11 月起, 公司将智航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以及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